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董事及財務總裁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彭禮頓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起生效；
- (2) Christopher John Foll 先生將接任彭禮頓先生的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胡超文先生將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自動終止擔任彭禮頓先生的替任董事，並將獲委任為 Foll 先生的替任董事，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禮頓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起生效。彭禮頓先生已決定返回英國，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彭禮頓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對本公司的成功所作之重要貢獻，在他帶領下，本公司的財務管理與報告均達至優越水平，他在本公司管理層亦發揮不可多得的領導作用。

本公司欣然宣佈，Christopher John Foll 先生將接任彭禮頓先生的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彭禮頓先生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胡超文先生將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自動終止擔任彭禮頓先生的替任董事，並將獲委任為 Foll 先生的替任董事，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Foll 先生，五十二歲，於二〇〇一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為集團先前的印度業務出任財務總裁，至二〇〇七年九月接任集團越南業務的營運總監職位。Foll 先生在印度服務期間，曾擔任若干營運公司的董事職位。他掌管印度業務的財務及策略性業務發展，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共同領導印度業務發展成為當地主要全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



Foll 先生曾於澳洲多家公眾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他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出任 Adelaide Brighton 集團（澳洲最大的混凝土生產商）財務總裁，掌管財務、投資者關係、風險管理與策略性財務分析。在此之前，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 QNI Ltd（鎳與鈷生產商）出任財務總裁，其後晉升為該公司澳洲業務的董事總經理。Foll 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南非大學會計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oll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Fo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Foll 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 Foll 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膺選連任。Foll 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35,000 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基準釐定。按 Foll 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財務總裁所訂立的服務協議，Foll 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 2,556,000 元（包括他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決定發放之任何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 Foll 先生與胡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董事與財務總裁變動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